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补贴

评价年度：2024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为切实保障无军籍退休职工安置待遇，根据《关于发放无军籍退休职工军队服务津贴的请示（第二次）》

（湛开人口社事〔2024〕95号）有关规定，做好全区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工作，改进军退职工接收安置机制，贯彻执行退役军人专项政策，加强医疗保障，优化交接机制，积极支持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。全年为安置在我区的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奖励性绩效和慰问金，经费下拨及时且符合相关政策。项目的实施，维护了军队无军籍职工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总体目标是为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奖励性绩效和慰问金，2024年已经完成总体目标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对照预算编制时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，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无军籍职工奖励性绩效和慰问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2024年区级安排预算496万（285万+211万）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根据对象人数，使用区级配套资金493.7319196万元（285万+208.731916万）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文件审核符合发放人员资料，通

过审核后给予申请发放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2024 年 1-12 月分别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并全部支出完毕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

社会效益：切实保障无军籍退休职工安置待遇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服务对象满意度 $\geq 80\%$ 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主要经验：按时间节点为目标对象申请并足额发放奖励性绩效和慰问金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无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1）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践行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（2）通过对 2024 年财政安排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，进一步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，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，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3）促进项目主管科室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认真整改，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、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。